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第四條：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致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依法逕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